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9603.07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3,282.28 万元；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90,64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12,640.28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1386 号《验

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1年3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2、公司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户及2个对应账户。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	7311110182600158311	155.07	帐户余额 包含扣减 手续费后 的利息收 入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对应账户)	7311110192600084936	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177558	8.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对应账户)	2900000010121800058836	9440.00	
合计	9603.0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94,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41,642.00	45,008.00	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收购汇金百货27.5%股权	49,000.00	49,000.00	完成收购项目
合计	90,642.00	94,008.0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008 万元(包括原承诺投资金额 41,642 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 3,366 万元)置换公司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008.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274.2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 328.79 万元（扣减金融手续费后），专户实际余额为 9603.07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603.07 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和连锁发展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徐家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保荐机构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603.0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